

25056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1,361,590 元整

聲請人即 源銘營造有限公司

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龔御銘

相對人即 開裕營造有限公司

債務人

法定代理人 鄭守容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聲請事項

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 1,361,590 元，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聲請原因

一、緣聲請人「開裕營造有限公司」承攬相對人之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-高港(甲)(乙)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(土建統包)(以下簡稱：係爭工程)」之「土方級配挖掘載運等勞務」作業，雙方以簽收單支方式實報實銷，取代書面契約立證（聲證 1）。

二、雙方約定付款方式為，聲請人開立發票經相對人確認後，由相對人另開立遠期支票交付聲請人作為承攬報酬。聲請人於 110 年 6 月 19 日起陸續完成雙方約定之工作，並由相對人開

立支票在案 (聲證 2):

項次	聲請人之 應收帳款	聲請人 開立發 票日	聲請人開 立發票號 碼	聲請人開 立發票金 額	支票 發票 日	相對人開 立支票票 面金額	支票號 碼
1	NT.440,862	110.6.19	MS3483837 1	NT.440,862	110.10. 25	NT.440,862(已跳票)	AQ268106 0
2	NT.693,802	110.5.20	MS3483835 6	NT.693,802	110.10. 25	NT.693,802(已跳票)	AQ268102 6
3	NT.204,303	110.7.20	PM3555900 0	NT.204,303	110.10. 25	NT.201,071(已跳票)	AQ268403 6
4	NT.25,855	110.10.18	RG3561541 5	NT.25,855	尚未開立支票(NT.25,855)		
合 計	NT. 1,364,822			NT. 1,364,822	請求金額 =440,862+693,802+201,071+25,855 =1,361,590		

三、詎料，經聲請人於票載發票日向銀行提示相對人所開立之上開發票日為 110.10.25 之支票(編號 1~3)，均因其存款不足而退票 (聲證 3)，另外相對人之負責人已表明資力不足，無法支付編號 4 之工程款 25,855 元。故相對人構成不支付承攬報酬之債務不履行。聲請人迫於急迫及無奈，遂向法院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後 (聲證 4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529 條第 2 項第 1 款以本支付命令為給付承攬報酬權利之訴請。

四、綜上，聲請人自得依系爭契約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承攬報酬之餘款 1,361,590 元，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
1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 五、併陳兩造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聲證 5）。

3 **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**

4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並有聲請人簽立之簽收
5 單、發票及相對人開立以聲請人為受款人之支票，且聲請人開
6 立之發票金額與相對人開立支票之票面金額相符，應堪認上開
7 陳述為真實。為求簡速，謹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第 1 項規
8 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
9 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感法便。

10
11 謹 狀

12 **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**

13 **【附件及證物明細】**

14 聲證 1：聲請人之簽收單

15 聲證 2：聲請人承攬係爭工程所開立之發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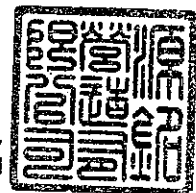
16 聲證 3：相對人開立之支票及跳票證明

17 聲證 4：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司裁全字第 909 號裁定

18 聲證 5：聲請人及相對人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

19
20 具狀人：聲請人即債權人 源銘營造有限公司

21 法定代理人：龔御銘



22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日